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丁健華議員,MH
副主席：關浩洋議員
議員：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莉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增選委員：

高松傑先生
陳慶達先生
麥麗娟女士
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王雯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胡皓文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淑芬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2
黃仲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梁子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
陳碧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蔡婉婷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4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下文簡稱「社區文康會」)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社區文康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建議舉行九龍城區青少年「數位排毒」旅遊行程事宜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25/2024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教育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號書面回應。
7. 委員認為除網絡成癮以外，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和壓力有多方面的來源，例如家庭和學業等，因此應在整體上關注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8. 教育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局方十分重視培養學生的資訊素養，為學校提供《香港學生資訊素養》學習架構，以加強中、小學課程中與資訊素養相關的學習元素，培育學生在學習及日常生活中，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能力和態度，推動學生健康地使用互聯網；
 - (ii) 支援家長方面，局方聯同香港教育城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每年合辦一系列的家長講座，邀請專家和社工為家長講解 e 世代的管教方法、資訊素養、青少年網絡文化、網上危機和處理子女沉迷上網的要訣，以及保護子女免受網絡欺凌的方法。除此之外，局方設立的一站式家長教育網頁「家長智 Net」(www.parent.edu.hk)亦載有協助子女正確使用電子產品及處理子女沉迷上網的影片和文章，供家長參考；
 - (iii) 局方亦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熱線，為有需要的家長、教師及學生提供個別支援。此外，局方一直在學校透過推行「全校參與」的模式及跨專業協作，提供全面的學生輔導服務。學校設有專業人員，包括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為有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網路成癮問題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及轉介服務。同時，局方把不同政府部門以及非政府機構等製作的相關資源臚列成表並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以便教師、家長及學生參閱；
 - (iv) 自 2019-20 學年，政府每年撥款約 9 億元予所有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作為全方位學習津貼，讓學校可根據學生的需要，就豐富學生的基礎學習歷程(包括價值觀教育、智能的發展、社會服務、體育發展，或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舉

辦課堂以外的體驗活動，以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

- (v) 局方會適時檢討和總結經驗以優化相關的措施，並會繼續與各持份者攜手合作，透過不同渠道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

議程三

加強體育發展的支援 助體壇延續佳績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26/2024 號)

9. 委員介紹文件。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文簡稱「文體旅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聯合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號書面回應，及醫務衛生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號書面回應。

11. 委員有以下建議：

- (i) 建議相關部門多推廣新興運動，例如空中瑜伽、柔力球、獨木舟、水球、冰球及攀石等。透過提供培訓課程、於媒體宣傳、舉辦更多活動和比賽及增加與學校、體育中心或社區組織的合作等，多方面、全方位地推廣新興運動，以增加市民對參加運動的興趣；
- (ii) 支持引入簡約體育設施，讓香港的體育運動能在不同的天氣情況下持續發展；
- (iii) 在 2025 年全運會，香港將承辦八項比賽，建議部門提前作出部署及宣傳，持續支援體育發展，讓青少年多參與運動，或對解決學生網絡成癮的問題有所幫助；
- (iv) 建議康文署或文體旅局提供支援或設立基金給運動員，學習如何應用新的「自媒體」，宣傳運動項目；以及
- (v) 建議康文署開放未有人預約的場地，讓市民進行不同類型的運動。

12.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推動一系列「城市運動」項目活動，包括三人籃球、霹靂舞、五人足球、滑板及運動攀登。在九龍城區內，現有 18 個戶外足球場，亦有 38 個戶外籃球場可舉辦五人足球和三人籃球活動。霹靂舞則可於區內的 5 個體育館內進行；
- (ii) 署方亦致力推廣「普及體育」，透過轄下 18 區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各體育組別舉辦多元化的康樂體育活動，供不同年齡和能力的市民參與，以鼓勵他們建立恆常運動的習慣。在 2024-25 年度，康文署會舉辦約 340 項「城市運動」項目的活動；
- (iii) 署方亦透過「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支持及推廣新興體育活動的發展。在 2024-25 年度，有關體育機構會舉辦約 320 項活動，例如卡巴迪、競技疊杯、閃避球及匹克球等，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不同種類的運動；
- (iv) 政府在提供相關運動設施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指引，體育界、區議會和社區的意見及技術可行性等，以配合體育發展的需要；以及
- (v) 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日後改善九龍城區內場地和設施或計劃新場地時作參考。

議程四

加強慶祝國慶活動，提升國家認同感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27/2024 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九龍城民政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號書面回應。

15.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舉辦國慶活動是愛國教育重要的一環，應增撥資源讓不同社會團體舉辦更多慶祝國慶的活動；

- (ii) 建議九龍城民政處收集區內不同團體慶祝國慶活動的資訊，並於運動場、遊樂場、籃球場等地方張貼活動時間表，以作宣傳，提升活動的參與人數；
- (iii) 可考慮在遊樂場、天橋及牆身等地方舉辦國家成就及國家發展歷史等主題的圖片展，並於學校外牆懸掛國旗，提升市民的國家及國民身份認同感，亦可舉辦無人機匯演慶祝國慶，或於啟德體育園的外牆展示動感燈飾；
- (iv) 建議在馬路兩旁的燈柱、政府建築物及公共屋邨內懸掛國旗，加強國慶氣氛，並增加巡查次數，確保國旗懸掛得宜；以及
- (v) 在國慶活動當中加入美食嘉年華的元素，吸引市民參與，帶動區內經濟。

16. 九龍城民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本處非常重視國慶日，每年都透過一系列活動和宣傳，與市民共賀國慶，並從中弘揚愛國精神，提升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和民族自豪感；
- (ii) 政府將設立主題網頁，清楚列出十八區不同地方舉辦慶祝活動的時間，九龍城民政處正積極準備網頁內容，讓市民得悉項目詳情；
- (iii) 處方會與不同團體及商界合作，就着不同類型的宣傳及活動，進行磋商探討；
- (iv) 處方非常重視國旗及國徽的布置及擺設的完整度，若發現有國旗損壞的情況，會立即轉介相關部門處理；以及
- (v) 處方已在區內各處懸掛國慶橫額，亦在路燈懸掛彩旗，未來將會繼續增加慶祝國慶的布置，帶動商界、學校及社會各界參與國慶活動。

議程五

推動九龍城區新興運動發展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28/2024 號)

17. 委員介紹文件。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號書面回應。
19.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康文署除提供資助予合資格體育機構舉辦新興運動外，亦可為舉辦新興運動提供場地，以推動新興運動的發展；以及
 - (ii) 建議康文署把獲資助機構所舉辦的新興運動的資料提交給區議員，以協助宣傳，讓區內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參與。
20.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直致力推廣「普及體育」，並透過轄下十八區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各體育組別舉辦多元化康樂體育活動，鼓勵不同年齡和能力的市民參與，為他們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
 - (ii) 署方於 2021 年 5 月推出「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以「個別活動」形式資助合資格的體育機構，支持及推廣新興體育活動的發展，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鼓勵市民多參與體育運動。在 2024-25 年度，有 20 個體育機構獲得資助，以舉辦合共 319 項新興體育活動；
 - (iii) 九龍城區於本年 8 月舉辦的全民運動日亦設有「親子匹克球同樂」活動，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不同種類的運動；以及
 - (iv) 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於社區繼續推廣新興體育活動。

議程六

推動九龍城街頭表演藝術文化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29/2024 號)

21. 委員介紹文件。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號書面回應。

23.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推動街頭藝術文化，能提升社區的藝術氛圍，增加地區吸引力，有助實踐「無處不旅遊」的理念，促進九龍城經濟；
- (ii) 街頭藝術政策須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在九龍城區，特別是啟德等新發展區，有不少適合進行街頭表演的地點，建議羅列區內適合舉辦街頭表演的室內與室外地點，並進行試行計劃，選出最合適進行街頭表演的地方；
- (iii) 街頭表演有機會引起阻路擾民的爭議，但九龍城區內有不少開放的地區適合進行街頭表演，例如啟德 Airside 及紅磡海濱等；亦可參考其他地方，如深圳東門及墨爾本的做法，劃出合適地點設立發牌機制予以規管。這樣既可以吸引人流，亦可避免造成噪音滋擾；
- (iv) 市民對街頭表演藝術仍然陌生，建議區內的公共體育館、活動中心或遊樂場等可作表演場地，讓市民熟悉街頭表演藝術；
- (v) 街頭表演者多是自由職業工作者，建議可在九龍城合適地點提供指定區域供青年表演者使用；以及
- (vi) 過往有街頭表演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經過很長時間才能有效控制，對於在地區稠密的社區進行街頭表演有所保留。如要推行街頭表演必需慎重考慮，並再作深入討論確保不會有滋擾問題才會推行。

24.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文化藝術發展，鼓勵社會大眾參與不同型的文化藝術和發揮個人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潛能。部分文化工作者以街頭表演形式展現其才華，惟於表演期間，

他們必須考慮可能引起如噪音、環境衛生或街道管理等對市民的影響，並須遵守有關法例；

- (ii) 署方的各個節目辦事處不時在九龍城區內不同的戶外地方，如啟德露天廣場、牛棚藝術村空地、九龍寨城公園等，舉辦各種類型的藝術活動，深入社區推廣藝術。備悉委員對節目的意見，並向署內相關組別反映；以及
- (iii) 推動街頭表演文化如需於公共街道或超出署方轄下場館範圍的其他指定區域進行，委員須再作討論並與其他不同相關部門跟進。

議程七

建議於九龍城區試行分區隊計劃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30/2024 號)

25. 委員介紹文件。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及九龍城民政處於會前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及第 4 號書面回應。

27. 九龍城民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處方一直非常重視區內的體育發展，致力與社區內不同的持份者攜手舉辦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氣氛和建設充滿活力的九龍城社區；
- (ii) 處方可以用分區或者不同的單位進行社區資助計劃比賽，增加社區的競爭性及熱烈的氣氛，本處亦透過「社區參與計劃」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多項運動比賽和活動，讓居民在享受運動樂趣的同時，亦能提升運動水平；以及
- (iii) 九龍城區於剛過去的第九屆全港運動會取得佳績，榮獲獎牌榜第三名。九龍城區在全港運動會的傑出表現，正是各界通力合作、努力培訓本區運動員的成果。未來，處方會繼續與地區康體組織、學校和社區團體等持分者一同努力，舉辦多元化的體育活動，發掘具潛質的青少年運動員。

28.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致力推動「普及體育」，鼓勵不同年齡和體能的市民追求積極健康的生活，並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供不同對象參加；
- (ii) 署方每年於九龍城區舉辦各項體育比賽，每兩年舉辦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的機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從而提升地區體育水平，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
- (iii) 為進一步推廣體育普及化，署方近年與體育總會合作推廣「城市運動」項目，包括五人足球、三人籃球、運動攀登、滑板及霹靂舞，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不同種類的運動；以及
- (iv) 署方備悉委員對體育比賽及城市運動的意見，以供日後籌劃體育活動時作檢討及參考之用。

議程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25 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和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31/2024 號)

29. 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

30. 委員表示會議上委員對新興運動及街頭藝術都有充份的討論，請康文署在策劃藝術活動時能接納委員意見，期待在日後的匯報文件中能得見有關意見的實踐。

議程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32/2024 號)

31. 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

32. 委員查詢與其他地區相比，九龍城區的閱讀氣氛如何。

33. 康文署代表回應，將於下次社區文康會的會議上匯報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 4 月至 9 月的使用概況，屆時會有更全面的資料以供參考。

議程十

其他事項

34.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建議於 2024 年 10 月 27 日與香港城市藝術中心、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九龍城民政處在九龍城體育館合辦「千人共舞賀國慶 75 周年」跳舞活動。全體委員一致通過舉辦是項活動。

35. 委員查詢「千人共舞賀國慶 75 周年」跳舞活動的詳情，以便協助實行。

36. 主席表示會與香港城市藝術中心跟進，在活動細節落實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匯報。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6 日。

38. 主席在下午 4 時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1月